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3008197，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海昌药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昌药业自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昌药业 2025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LU PHARMACEUTICAL CO.,LTD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